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其他关联方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9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2019 年 8 月 14 日